## 2018年烟台市市级"三公"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,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,2018年市级预算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"三公"经费预算为6239万元,按可比口径比2017年预算下降17.6%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763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86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931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5万元),公务接待费1490万元。

2018年市级"三公"经费预算比 2017年减少 5761 万元,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,从严控制和压缩"三公"经费支出,做到了只减不增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减少 237 万元,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(境)公务活动有所压减;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627 万元,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,对部分新设单位和机构增加公务用车,同时,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保留公务车辆进行集中报废更新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110 万元,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,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大幅减少;公务接待费减少 2141 万元,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,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## 注释:

- 1.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- 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- 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